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印花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45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印花厂（2504-442000-04-01-321099）：

报来的《中山市东凤镇东兴印花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5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49.275”，北纬 22°40'32.39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东凤镇东兴印花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布料加工印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布料加工印花 6000 吨。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新增五楼楼顶围蔽车间（即六楼车间），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并将晒版工序调整至六楼车间。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300 平方米；2）产品方案及产能：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发生变化，

产品仍为布料加工印花 6000 吨/年，但数码印花工序的印花面积调整，即增加数码印花面积，每平方米的印花面积由 0.044 平方米增加为 0.144 平方米；3）生产设备、工艺和原辅材料：新增 1 台定型机（配套天然气直燃机，位于厂房一 2 楼），1 台晒版机，3 台小型印花后整理机，1 台烧毛机，2 台激光裁布机，1 台烫金机，6 台拉网机，1 台 1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1 台 1.5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和 1 台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新增燃气导热油炉供热给 1 台 3#定型机）及其相关的废气治理设施，机印花工艺包括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其机印花设备、机印花面积和机印花使用的原材料用量等均不发生变化，故本次改扩建不涉及机印花主体工序的变化；部分生产设备不再建设；4）设备能源供热及其变化：原有 3 台定型机由电加热定型改建为 1 台 2#定型机配套天然气直燃机和 2 台使用外部供热定型（其中 1 台 3#定型机由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1 台 1#定型机由燃气蒸汽发生器供热）；蒸化工序全部由生物质导热油炉和蒸汽发生器供热；取消原环评申报的部分设备：将原申报 4 台生物质热风炉减少至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取消 1 台原有 600kW（0.8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5）废气治理设施技改及新增：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技改，以及为新增生产设备配套治理措施。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65494 吨/年（冲版废水 1080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5400 吨/年、印花台清洗废水 6750 吨/年、印花设备清洗废水 48600 吨/年、后整处理机清洗废水 1620 吨/年、搅拌桶清洗废水 1350 吨/年、后整理清洗废水 648 吨/年、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 46 吨/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6.912 吨/日（2073.6 吨/年）。

改扩建后蒸汽发生器废水部分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剩余部分废水和反冲洗废水、软化水制备的浓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改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直排水量和污染物种类，废水直排水量从 27540 吨/年削减至 26197.6 吨/年，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印花台清洗废水、印花设备清洗废水、后整处理机清洗废水、搅拌桶清洗废水、后整理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共 65494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废水（39296.4 吨/年）回用于生产，剩余 40%废水（26196.6 吨/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管道排入中心排河。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定型、蒸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配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数码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机印花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烘干和热风炉生物质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定型和定型天然气

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人工印花、机印花、晾干和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烧毛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裁切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烫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涂感光胶和晒版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控制项目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定型、蒸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配料、数码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板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一机印花、烘干、定型、天然气燃烧和热风炉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房二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房二 1 楼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房一 6 楼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房一 4 楼人工印花、机印花、晾干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烧毛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裁切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烫金工序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涂感光胶和晒版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定型废气治理系统中油水分离设施和静电除油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水分离后产生的少量沉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旧印版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

例》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2.43 吨/年、总磷总量控制指标 0.01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1.863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26 吨/年，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57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819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营运期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9064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2 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43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419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7日